

新竹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小學遴選校長須知

一、遴選學校：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小。

二、參與遴選校長資格：參與遴選者，應符合「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所列資格。

三、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通訊報名：請於111年1月18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送達(郵戳為憑)。

(二) 親自或委託報名：收件日期為111年1月18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。

(三) 送達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」，並請註明「參加 OO 國小校長遴選」。

(四) 逾時不予受理；如有疑義，請電洽03-5248168或03-5216121轉273或278。

四、需附表件：下列附件請依序裝訂16份(總頁數以50頁為原則)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 對欲參與遴選之學校經營理念書面報告乙篇，(二千字以內，以 A4紙橫式繕打)。

(五) 最近五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六) 辦學績效及個人特殊表現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之。